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监事会召开10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姚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工作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财务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财务预算安排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状况。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安排是以2023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结

合了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所编制的。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的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按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发展及当地水平。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且能够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有序进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保荐人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